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冠傑（原名：曾冠傑，於112年3月10日改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沐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祥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冠傑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沐云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 行「男女朋友關係」後補充「（嗣於民國111 年11月8 日結婚登記）」，及倒數第6 行「耳采」應更正為「耳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林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被**

告高冠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第354 條之毀損罪；**被告楊沐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至被告高冠傑於上開時、地傷害告訴人林清祥時亦向其恫稱：我要讓你死得很難看等語，使告訴人林清祥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為恐嚇之危險行為，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高冠傑、楊沐云就上開傷害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高冠傑先後毀損告訴人林清祥之物品（被告高冠傑主觀上不知悉機車實際所有權人為高惠珠，僅知係林清祥使用），乃於密切時地、出於同一行為決意、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而論以接續犯。被告高冠傑所為傷害、公然侮辱、毀損，及被告楊沐云所為傷害、公然侮辱等，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㈡被告林清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 年度嘉交簡字第259 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民國111 年3 月31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雖衡酌上開前案罪名、犯罪手段、行為態樣與本案並非相同，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旋相隔8 個月內再犯本件，難認被告有因前案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若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林清祥、高冠傑、楊沐云間係親戚或相互認識，本應彼此理性溝通協調方式解決糾紛，竟率然互相攻擊出手施暴、公然侮辱、毀損等，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等人之犯後態度、雙方間迄未能和解或道歉（參嘉簡卷第35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復衡以本案情節、被告等犯罪動機、手段、各自涉案程度與造成損害不一，暨渠等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㈠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㈡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309 條第1 項、第354 條、第28條、第55條、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

㈢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毀棄、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